

建宁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

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法定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主要科室	检查配合科室	专项检查计划
建宁乡人民政府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建宁乡区域内小微企业、加工点、烟花爆竹零售点、液化气使用饭店、人员密集场所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条第二款	2次/年	乡安监站	乡综合执法队	无
建宁乡人民政府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建宁乡区域内住宅小区、商超、学校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三十一条	2次/年	乡安监站	乡综合执法队	无